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7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詹小庭

蔡昀荃

被告 李才齊

張惠玲

李暨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,56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5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
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,563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
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
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

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麗婭，嗣後變更為吳佳曉，茲據原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吳佳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於法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李暨濤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暨濤於民國97年9月5日邀同被告李才齊、張惠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，向原告借用8筆就學貸款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340元，並約定應於被告李暨濤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96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5日攤還本息，如未依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李暨濤自112年7月1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尚有本金79,56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另被告李才齊、張惠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，爰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被告李才齊、張惠玲部分：承認該筆債務，但沒有錢償還，希望可以延緩清償期限等語。

(二)被告李暨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復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之被告李才齊、張惠玲所不爭執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3 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04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5 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07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
08 示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郭力瑋